

## 壹、前言

美國高等教育在世界上並非歷史最為悠久，但因其成功辦理世界知名的大學、培育眾多各國領導階層，加上美國高等教育政策明確劃分大學的功能並與社會產業需求相連結，而成為世界各國（尤其是新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參考的國家。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逐漸將高等教育財政負擔轉移至私人，美國雖以自由市場經濟哲學立基，然其因聯邦政府、州政府及高等教育機構本身均提供相應的多元獎、補助辦法與管道，讓美國高等教育屬於「高學費、高補助」(high-fee, high-aid) 類型的財政結構（蓋浙生，2010；劉子彰，2013），並因各方以合作關係（partnership）提供的財政補助，達成促進美國國民可負擔之合理的費用進入大學且完成學業的目標。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擴張，稀釋政府所挹注的高等教育財源，各大學因而積極爭取鬆綁大學學費以維生存，本研究擬透過美國官方與研究機構針對高等教育財源的研究報告與數據，以瞭解美國高等教育體系及脈絡，並探究其高等教育學費財源結構，進一步認識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現況及相應助學配套措施，提出總體分析和相關結論，以作為我國未來高等教育政策參考。

## 貳、美國高等教育體制概述

### 一、美國高等教育發展

美國高等教育初創時期主要借取英國與德國的大學結構，在獨立前的殖民時期，來自歐洲各國的人民在美國國土的各區域建立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如1636年所設立的哈佛學院（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和1693年所設立的威廉瑪麗學院（The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即在模仿牛津（Oxford）與劍橋（Cambridge）大學

(李艾妘，2009)。而美國在1776年7月4日宣布獨立後，1787年建立聯邦政府，政治上採地方分權，《憲法》中未訂的權責（如教育權）即歸屬地方政府各州，由各州決定教育行政和學校制度，聯邦政府的教育部門並無實權干預地方教育相關事務（李艾妘，2009）。

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內涵主要受到三種哲學理念所影響：第一，T. Jefferson所提倡的「有限政府」與「自由言論、宗教團體自由、個人自由」理念，立定了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基礎，並促使政府對高等教育機構持續提供保護與支持；第二，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的運作實受「資本主義」與「市場理性」信念影響，假設大學可藉由自由競爭學生、教師與資金，以創造出多樣性與高品質；第三，美國高等教育高度重視「公平機會」與「社會流動」，由於歐洲或美國高等教育之始只專屬貴族，而排拒不同性別、宗教信仰、種族與社會階級的人們受教。在20世紀時，美國因經濟與社會變遷，而將高等教育當作晉升中等階級的主要門檻，並破除女性及弱勢族群不得接受高等教育的限制，總而言之，美國人民視接受高等教育為達到「美國是機會之地」理想的必要條件。藉由以上理念的導引，美國高等教育反映出：獨立、對於政府有限的信任、對於未來的願景與夢想，以及相信市場競爭能帶來最美好的結果等（Eckel & King, 2004）。

19世紀初期，美國各州開始發展州立大學，1862年國會通過《莫里爾法案》(Morrill Land-Grant College Act)後，聯邦政府捐地給各州建立農工大學或設立新學院，此舉不但提升了高等教育機構的整體數量，更擴展了州立大學的學術領域，進一步培育和發展現今美國優秀的公、私立大學。此外，許多工商業界及私人也紛紛捐款資助成立大學，使得美國的私立大學於1870～1900年間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如芝加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約翰霍布金斯大學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等。而公立大學的大學經費因大多來自州政府及其他財團法人基金會和私人捐款，使得其收費大多低於私立大學（李艾妘，2009；湯堯譯，2003）。至20世紀後，美國出現新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即初級學院 (Junior College) 或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這些學院的修業